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被　　告　金龍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
清算人　即
法定代理人　葉進明
　　陳深池（原名陳人福）
　　張正楨
　　林玉霞
　　張皓淵
訴訟代理人　郭美春律師
　　賴佳慧律師
　　蔡瑜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㠯萬零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亦有明文；又清算人有數

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並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。查本件被告公司業經經濟部以民國108年1月9日經授中字第1083500037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及清算終結等情，有本院109年9月8日宜院春文字第1090000745號函、臺北市政府109年10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5118500號函暨所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憑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即清算人葉進明、陳深池、張正楨、張皓淵、林玉霞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甚明文。經查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花蓮企銀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6年7月26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核准與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花蓮企銀為消滅銀行，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原花蓮企銀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即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則原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28日邀同訴外人張正義、吳瑞開、陳深池（原名陳人福）、林玉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5日起至96年5月5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算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

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花蓮企銀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約定條款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。復為被告於本院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不爭執，有本院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,196元	
合　　計	21,196元	